

行政院核定101年度一般替代役各役別人數分配表

100.12.30院臺防字第1000071808號

役別		人數	需用機關	勤務內容	備註
警察役	保安警力	1,063	內政部（警政署）	擔任機動保安警力輔助勤務	
	社區巡守	333	內政部（警政署）	擔任守望相助社區巡守輔助勤務	
	交通助理	738	內政部（警政署）563人	擔任交通助理輔助勤務	
			交通部175人		
	矯正機關勤務	851	法務部	擔任矯正機關輔助勤務	
	收容處所警衛	245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擔任收容處所輔助勤務	
	安全維護	423	內政部（警政署204人、入出國及移民署219人）	擔任航空站、港口及入出境事務等安全維護輔助勤務	
消防役		1,195	內政部（消防署）	擔任救災及傷病患救助等相關輔助勤務	內含常備役體位役男以專長資格申請服替代役85人。
社會役		2,84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590人）	擔任兒童及少年、老人與病、殘榮民及身心障礙者之照顧、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其他社會福利等輔助勤務	內含常備役體位役男以專長資格申請服替代役，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30人，內政部社會司350人、兒童局50人。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110人）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70人）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3人）		
			內政部1,962人（入出國及移民署55人、空中勤務總隊73人、兒童局173人、社會司1,661人）		
環保役	環境保育	54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447人）	擔任環保稽查、檢驗、資源回收、環境清潔、輻射建築物偵檢、建築管理及氣象觀測等輔助勤務	內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常備役體位役男以專長資格申請服替代役100人。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人）		
			內政部（營建署）（25人）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35人）		
			交通部31人（民用航空局11人、中央氣象局20人）		

行政院核定101年度一般替代役各役別人數分配表

100.12.30院臺防字第1000071808號

役別	人數	需用機關	勤務內容	備註
水利維護	361	經濟部（水利署）	擔任河川管理、水資源管理、集水區保育、地質調查等輔助勤務	內含常備役體位役男以專長資格申請服替代役50人。
醫療役	394	行政院衛生署	擔任山地、離島、偏遠地區、海外、醫療資源缺乏區與相關衛生醫療單位等之醫療保健服務、防疫、稽查及公共衛生之管理等相關輔助勤務	內含常備役體位役男以專長資格申請服替代役100人。
教育服務役	3,054	教育部（2,999人）	擔任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師資缺乏地區國民中、小學與特殊教育與海外輔助教學，及協助校園安全、中輟生輔導等教育相關輔助性勤務	內含常備役體位役男以專長資格申請服替代役，計教育部350人、僑務委員會54人。
		僑務委員會（55人）		
農業服務役	19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32人、農業試驗所15人、林務局120人、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5人、桃園區農業改良場9人）	擔任漁業、植物、森林、土壤及農業等資源調查、森林遊樂服務、農業建設、農業試驗檢測、農業資源展覽導覽服務、山坡地及動植物保育養護、動植物防疫檢疫等農業相關輔助勤務	
文化服務役	478	國史館（58人）	擔任推動社區營造、文化資產保存及相關文化服務輔助勤務	內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常備役體位役男以專長資格申請服替代役55人。
		客家委員會（25人）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360人）		
		國立故宮博物院(35人)		
土地測量役	112	內政部（地政司）（57人）	擔任土地測量工作輔助勤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55人）		

行政院核定101年度一般替代役各役別人數分配表

100.12.30院臺防字第1000071808號

役別	人數	需用機關	勤務內容	備註
司法行政役	1,141	司法院（345人）	擔任司法行政相關輔助勤務	內含司法院常備役體位役男以專長資格申請服替代役100人。
		法務部796人（高檢署150人、廉政署20人、行政執行署550人、調查局76人）		
經濟安全役	102	經濟部61人（智慧財產局20人、國際貿易局20人、標準檢驗局21人）	擔任光碟查核、貿易救濟、調查、投資業務、國際經貿及進出國貨物查核等輔助勤務。	
		財政部41人（關稅總局28人、賦稅署13人）		
外交役	151	外交部（海外100人、國內51人）	擔任外交、駐外技術團各項工作輔助勤務	內含常備役體位役男以專長資格申請服替代役100人。
體育役	175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擔任提升競技運動及推展全民運動等輔助勤務	內含常備役體位役男以專長資格申請服替代役175人。
觀光服務役	289	交通部（210人）	擔任國際觀光宣傳、觀光資源維護及觀光旅遊服務等輔助勤務	內含交通部常備役體位役男以專長資格申請服替代役30人。
		內政部（營建署）（79人）		
公共行政役	1,31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人）	擔任政府機關公共行政相關輔助勤務	一、內含內政部（役政署）常備役體位役男以專長資格申請服替代役836人。 二、本役別若以「家庭因素」服役者，則以申請核定人數為準，不列計本役別人數。
		審計部（6人）		
		國防部（226人）		
		內政部1,068人（中央警察大學10人,役政署1,058人）		
合 計	16,000	（不含家庭、宗教因素服一般替代役名額）		